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2021 年 5 月 28 日，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组织召开了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编制单位（广东科明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组检查了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路塔岗工业区一排 2 号 401 室之第 4 层，用地面积 614.07 平方米，建筑面积 614.07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 PE 包装袋和 OPP 胶袋产品，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关于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19]274 号）。

项目从立项至试营业期间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核定总投资概算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14.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5.1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3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蓬江区恒泰隆包装材料厂年产 215 吨 PE 包装袋和 51 吨 OPP 胶袋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19]27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

响评价法》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对比，经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套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二）废气

项目吹膜、印刷、制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处理，机械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并采取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DL-21-0122-XM31号）、《检测报告》（DL-21-0314-XM51号）和《检测报告》（DL-21-0518-XM37号），结果显示：

（一）废水

外排生活废水中所监测的污染因子浓度值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VOCs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凹版印刷、凸版印刷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所测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所测VOCs排放浓度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内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

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薄膜/袋子、一般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清洗废水、废油墨桶、废活性炭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五）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 $<0.056\text{t/a}$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江蓬环审[2019]274 号）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落实规范化的环境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环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